

# 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大工学处字[2017] 15 号

## 关于开展 2017 级新生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为切实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险工作，现将 2017 级新生医疗保险参保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各学部、学院及时落实。

### 一、工作对象

2017 级本科生、预科生。之前未投保，有意今年补投补充商业保险的 2016 级及之前的学生。

其他类型学生参保工作另行通知。（2017 年双学位学生、延修学生、盘锦校区转入大连校区的学生、截至 2017 年 8 月保险到期且目前在籍的曾停学和曾休学学生、2016 年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今年入学的学生）。

### 二、保险介绍

大学生医疗保险包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商业保险两种。

#### （一）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主要解决大学生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在校大学生均应参保当地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关于调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208 号）文件要求，每人每年应缴纳保费 730 元，财政部门对大学生参保费用给予补助，其中财政补助每人每年 550 元，个

人实际缴纳每人每年 180 元，按学制一次缴清，四年制学生缴费 720 元，五年制学生缴费 900 元，预科班学生缴费 900 元。

## （二）补充商业保险

补充商业保险主要解决医保范围内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的住院医疗费用，以及因意外伤害在门诊产生的医疗费用。

根据学校补充商业保险合作单位遴选结果，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为我校今年的承保单位。学生参保补充商业保险采取“自愿参保、自主选择保险公司”的原则。为增加大学生医疗保障，学部（学院）应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鼓励学生积极选投补充商业保险。

## 三、工作流程

1. 各学部学院统一领取并为 2017 级每名新生发放医疗保险纸质材料：

（1）《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医疗保险须知》

（2）《中国人寿保险宣传单》

（3）《中国人保保险宣传单》

2. 各学部（学院）新生辅导员组织学生认真阅读《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医疗保险须知》，填写并全部回收《补充商业保险参保回执单》，分别统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商业保险参保名单。

（1）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统计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名单，并按《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盘名单》格式填写信息并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

（2）补充商业保险

根据学生提交的《保险投保回执单》，学生自愿选择一家承保单位投保，填写并裁下宣传单下方的投保确认单，学部学院统一收齐，统计参保名单，并指导学生按照《大连理工大学学生医疗保险须知》背面的中的缴费方式，通过银行卡转账或扫描二维码以微信或支付

宝转账方式完成缴费。

(重要说明：转账或付款时请准确注明姓名、学号。保险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让学生提供账号信息和密码。)

3. 各学部学院统计参保名单及参保回执

院系统计保险名单截止时间：2017年9月14日11:00前。

4. 材料提交

(1) 学生签字的《补充商业保险参保回执单》(每生一份)。

(2) 补充商业保险投保回执(每生一份)若不参保补充商业保险，应在《补充商业保险回执单》中签署承诺。

(3) 《2017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盘名单》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1)

(4) 学部(学院)补充商业保险参保名单电子版及纸质版。(附件2)

5. 保险公司在9月底前反馈参保情况，未缴费成功的名单由学校统一反馈院系，并安排时间补收保费。

6. 助学办公室向各学部(学院)反馈投保名单。

#### 四、联系电话

学生工作处助学办公室

联系人：闫蕴琦 0411-84706273 胡霞 0411-84708317



主题词：本科生 新生 医疗保险 参保

学生工作处

2017年9月7日印发